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3 |
| 第二章 |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 4 |
| 第三章 | 股份和註冊資本 | 5 |
| 第四章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7 |
| 第五章 |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9 |
| 第六章 | 股票和股東名冊 | 9 |
| 第七章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14 |
| 第八章 | 股東大會 | 16 |
| 第九章 | 董事會 | 25 |
| 第 節 | 董 | 25 |
| 第 節 | 董 會 | 26 |
| 第 節 | 董 會專門委員會 | 31 |
| 第十章 | 公司董事會秘書 | 31 |
| 第十一章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32 |
| 第十二章 | 監事會 | 33 |
| 第十三章 |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35 |
| 第十四章 | 財務會計制度 | 36 |
| 第十五章 | 利潤分配 | 37 |
| 第十六章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39 |
| 第十七章 | 通知 | 40 |
| 第十八章 |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42 |
| 第十九章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43 |
| 第二十章 | 公司章程的修訂 | 45 |
| 第二十一章 | 爭議的解決 | 46 |
| 第二十二章 | 附則 | 46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規則》（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陽穀縣安鎮

程自生效 日起， 成為 範公 的組織與行為、公 與股東、股東與股東 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 。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 其股東、董 、監 和其 高級管理 員均有約束力；前述 員均 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 宜有關的權利 張。

股東 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公 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 、監 和高級管理 員；股東 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的董 、監 和其 高級管理 員。

前款所稱起訴， 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 裁 構申請 裁。

第八條 公 向其 有限責 公 、股 有限公 投資， 該出資 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 。

除法律 有 定外， 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 務承擔連 責 的出資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 高級管理 員是指公 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 和董 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 經營宗旨為：將 業發展成為 界 流 業，承擔社會責 ，感恩回 社會。為 客創造 ，為員工創造 會， 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 。

第十一條 公 的經營範圍為：許 目：家禽 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 ； 品 聯網銷 ； 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 處理。（依法 經批准的 目，經相關部門批准 方 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 目 相關部門批准文 或許 為準） 般 目：糧 收購； 品進出 ；貨物進出 ； 術進出 ；進出 理；畜牧漁業 料銷 ；農副產品銷 ；肥料銷 ； 術服務、 術開發、 術諮詢、 術 流、 術轉 、 術推

；草藥種植(除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產草藥(含藥片)購銷；會展服務。(除依法經批准的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涉外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公登記關的審核為準。

公根據國內外、業務發展和自能力業務需，調整經營範圍，按定辦理有關工登記更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在時均設置普通股，公發行的普通股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公根據需，經華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國務院(簡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審批部門註冊/案，設置其種的股。

如公設置其種的股，說明其種股在股息或其式所的派有權利的先次。如公的股本括無投票權的股，則該等股的名稱「無投票權」的字。如股本資本括附有同投票權的股，則每別股(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除外)的名稱，均「限投票權」或「局限投票權」的字。

第十三條 公的股採股票的形式。公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股票，每股面民(除非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均為民)。

前款所稱民，是指華民共和國的法定貨。

第十四條 公股的發行，實行公、公正的則，同種的每股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股票，每股的發行條和格應當相同；或者所認購的股，每股應當支相同格。

公發行的內資股和外外資股在股息或其式所的派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 券 管 構註冊／ 案，公 向 內投資 和 外投資 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 外投資 是指認購公 發行股 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 、澳門特別行政 、 灣地 的投資 ； 內投資 是指認購公 發行股 的，除前述地 外的 華 民共和國 內的投資 。

第十六條 公 向 內投資 發行的 民 認購的股 ，稱為內資股。公 向 外投資 發行的 外 認購的股 ，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 外 的，稱為 外 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 是指國家外 管部門認 的， 用、向公 繳 股款的 民 外的其 國家或地 的法定貨 。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 發行的在香港聯 所有限公 (簡稱「香港聯交所」) 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 所批准 ， 民 明股票面 ， 港 認購和進行 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 成立時向發起 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 發起 認購和持有，其 ：

| 股東名稱 | 購股數 (萬股) | 持股比例 (%) |
|--------------|---------------------|-------------------|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 公 | 5,160 | 60 |
|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 | <u>3,440</u> | <u>40</u> |
| 合計 | <u><u>8,600</u></u> | <u><u>100</u></u> |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 券 管 構批准，公 新發行 408,250,000股 外 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 外 外資股發行完成 ，公 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內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總約74.6%，外資股355,000,000股，股本總約25.4%。

第二十條 公 的註冊資本為 民 1,400,000,000。

第二十一條 公 的股 依法轉 。在香港 的 外 外資股的轉 ，需 公 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 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 ，依照法律、法 本章程的 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 ， 採用 方式 資本：

() 公開發行股 ；

() 非公開發行股 ；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公積金轉 股本；

() 法律、行政法 定 相關監管 構 許的其 方式。

公 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 定批准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 定的程 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 章程的 定，公 減少註冊資本。公 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 法》 其 有關 定和公 章程 定的程 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 減少註冊資本時， 編製資產負 表 財產清 。

公 應當自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 日起10日內通 權 ， 於30日內在 紙公告。 權 自接 通 書 日起30日內，未接 通 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內，有權 求公 清 務或者提 相應的 擔 。

公 減少資本 的註冊資本， 得 於法定的最 限 (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板 則》、部門 章和本章程的 定 國家有關 管 構註冊／ 案(如需)，回購本公 的股 ；

() 減少公 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 股票的其 公 合 ；

() 將股 用於員工持股計 或者股權激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出的公 合 、 立決 持異 ， 求公 收購其股的 ；

() 將股 用於轉換公 發行的 轉換為股票的公 券 ；

() 公 為維 公 股東權益所 需。

除 述情 外，公 得收購本公 股 。

公 因前款第() 、第() 定的情 收購本公 股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 ；公 因前款第() 定、第() 、第() 的情 收購本公 股的，依照本章程的 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 董 出的董 會會 決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章、本章程 定 公 股票 地 券 易所 券監 管理 構對前述股 回購涉 的相關 有 定的， 其 定。

第二十六條 公 收購本公 股 ， 通過公開的集 易方式，或者法律法和 國 券監 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 的其 方式進行，其 括 方式 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購回 約 ；

() 在 券 易所通過公開 易方式購回 ；

() 在 券 易所外 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 許 和監管 構批准的其 情況。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股票 的 券 易 所 求 公 其 高 級 管 理 員 簽 署 的 ， 還 應 當 由 其 有 關 高 級 管 理 員 簽 署 。 股 票 經 蓋 公 章 或 者 式 蓋 章 生 效 。 在 股 票 蓋 公 章 或 式 蓋 章 ， 應 當 有 董 會 的 授 權 。 公 董 長 或 者 其 有 關 高 級 管 理 員 在 股 票 的 簽 字 採 式 。

在 公 股 票 無 紙 發 行 和 易 的 條 ， 適 用 公 股 票 地 券 監 管 理 構 、 券 易 所 的 行 定 。

第三十四條 公 依 據 券 登 記 構 提 的 憑 立 股 東 名 冊 ， 股 東 名 冊 是 明 股 東 持 有 公 股 的 據 。

第三十五條 在 遵 守 公 章 程 其 全 部 適 用 定 的 前 提 ， 公 股 經 轉 ， 股 承 將 為 該 等 股 的 持 有 ， 其 姓 名 (名 稱) 將 被 入 股 東 名 冊 內 。

與 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響 H股所有權的轉文 其文 ， 均 登 記 。 如 有 關 登 記 收 費 用 ， 則 該 等 費 用 得 過 香 港 聯 所 定 的 最 高 費 用 。

第三十六條 公 依 據 國 務 院 券 管 構 與 外 券 監 管 構 達 成 的 諒 、 ， 將 外 外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正 本 存 放 在 外 ， 委 託 外 理 構 管 理 。 在 香 港 的 外 外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正 本 的 存 放 地 為 香 港 。

公 應 當 將 外 外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的 副 本 置 於 公 所 ； 委 託 的 外 理 構 應 當 隨 時 外 外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正 、 副 本 的 致 性 。

外 外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正 、 副 本 的 記 載 致 時 ， 正 本 為 準 。

第三十七條 公 應 當 存 有 完 整 的 股 東 名 冊 。 股 東 名 冊 括 部 ：

() 存 放 在 公 所 的 、 除 本 款 () 、 () 定 外 的 股 東 名 冊 ；

() 存 放 在 外 的 券 易 所 所 在 地 的 公 外 外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

()董 會為公 股票 的需 而決定存放在其 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 外 外資股的轉 皆應採用 般或普通格式或 其 為董
會接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股，自公股成立之日起內得轉。公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公股，自公股股票在券易所易日起內得轉。

公董、監高級管理員應當向公申所持有的公股其動情況，在職期間每轉的股得過其所持有本公股總數的25%；所持公股自公股股票易日起內得轉。述員離職內，得轉其所持有的公股。若此款轉限涉H股，則需遵守《板則》的相關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券監管理構批准，公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轉給外投資，在外券易所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外券易所易。所轉或經轉換的股在外券易所易，還應遵守外券的監管程、定和求。所轉的股在外券易所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在外券易所易，無需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外外資股與外外資股為同別股。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開前20日內或者公決定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得進行因股轉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更登記。公股票地的則或法律法有特別定的，其定。

第四十二條 公開股東大會、配股利、清算其需確認股東的行為時，應當由董會或股東大會集決定某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而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或者求將其姓名(名稱)股東名冊除的，均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者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如果其股票(簡稱「原股票」)遺失，向公申請就該股(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附公司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司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證據，無其他有關股東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沒有收到申請人外的其他股東對該股東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章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刊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章應為香港聯交所認許的英文報章（各至少一份）。

(四)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執，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並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有關股東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一)、(四)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登記在股東名冊中。

()公 為註銷 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 負擔。在申請 未提
合理的擔保 前，公 有權 採 行動。

第四十五條 公 根據本章程的 定補發新股票 ，獲得前述新股票的 意購買者
或者其 登記為該股 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 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 得
股東名冊 除。

第四十六條 公 對於 由於註銷 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 損害的 均無賠
義務，除非該當 能 明公 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 的種 和 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 種
股 的股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 各股東在 股利或其 式所 的 派 有同等權利。法 為公 股
東時，應由法定 表 或法定 表的 理 表其行 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 股東 有 權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 股利和其 式的利益 配；

()依法請求、 集、 持、 或者委派股東 理 股東會 ，在股東大會
發言， 按持股 行 表決權；

()對公 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 管理，提出 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 本章程的 定轉 、 或質 其所持有的股 ，持有
公 百 有表決權股 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 進行質 的，應當自
該 實發生 日起 工 日內，向公 出書面 告；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 券存根、股東大會會 記錄、董 會會 決
、監 會會 決 、財務會計 告；

()公 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 公 餘財產的 配；

-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立決持異的股東，求公收購其股；
- () 法律、行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賦的其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股東承擔義務：

- () 遵守法律、行政法和本章程；
- () 依其所認購股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 除法律、法定的情外，得退股；
- (四) 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或者其股東的利益；得濫用公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責損害公權的利益；公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或者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公股東濫用公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責，逃避務，嚴重損害公權利益的，應當對公務承擔連責。
- () 法律、行政法本章程定應當承擔的其義務。

第五十條 公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利益。違定，給公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公控股股東實際控對公和公社會公股股東負有誠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出資的權利，控股股東得利用利潤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用、款擔等方式損害公和社會公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利用其控地損害公和社會公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條的股東：

- () 該獨或者與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股表決權能夠決定董會數成員的；

- () 該 獨或者與 致行動時， 行，公 30% (含30%)的表決權或者 控 公 的30% (含30%)表決權的行， ；
- () 該 獨或者與 致行動時，持有公 發行在外50%(含50%) 的股， 是有相 據的除外；
- (四) 該 獨或者與 致行動時，依其 實際支配的公 股 表決權 對公 股東大會的決 產生重大 響；
- () 該 獨或與 致行動時， 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 的重大經營決策、 重 命等 ；
- () 公 股票 地 券監管 構認定的其 情 。

本條所稱「 致行動」是指 或者 的方式(論 或者書面) 達成 致，通過其 得對公 的投票權， 達 或者鞏固控 公 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 的權力 構，依法行 職權。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 職權：

- () 決定公 經營方針和投資計 ；
-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 表擔 的董 ，決定有關董 的 酬 ；
- ()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 表出 的監 ，決定有關監 的 酬 ；
- (四) 審 批准董 會的 告；
- () 審 批准監 會的 告；
- () 審 批准公 的 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 審 批准公 的利潤 配方案和 補虧損方案；
- () 對公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出決 ；
- () 對發行公 券 出決 ；

- () 對公 合、立、更公 式、散和清算等 出決 ；
- () 改公 章程 ；
- () 對公 聘用、聘或者 續聘會計 務所 出決 ；
- () 審 獨或者合計持有公 百 股 的股東的提案 ；
- (四) 審 批准第 條 定的對外擔 ；
- () 審 金 過公 最近 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括 算內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收購、租賃、質 其 資產處置 和擔 ；
- () 審 批准 更 集資金用途 ；
- () 審 股權激 計 和員工持股計 ；
- () 審 法律、法 和公 章程 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 ；
- () 公 股票 地的 券 易所的 則所 求的其 ；
- () 公 股東大會 授權董 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 過公 當時全部已 發行股 (或 別股，如適用)百 的股票，該授權在 股東大 會 開日失效， 限於相關法律法、 範性文 和公 股票 地 券監 管理 構的相關 定。

在 違 法律法 地相關法律法， 性 定的情況，股東大會 授權 或委託董 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 。

第五十四條 公 對外擔 行為， 經股東大會審 通過：

- () 公 公 控股子公 的對外擔 總，達 或 過公 最近 期經審計淨資 產的50% 提 的 擔 ；
- () 公 的對外擔 總，達 或 過最近 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提 的 擔 ；

()公 在 內擔保金 超過公 最近 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為資產負 率超過70%的擔保 對象提 的擔保 ；

() 筆擔保 超過最近 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對股東、實際控 其關聯方提 的擔保 。

股東大會在審 為股東、實際控 提 的擔保 案時，該股東或 該實際控 支配的股東， 得 與該 表決，該 表決由出 股東大會的其 股東所持表決權 的過 數通過。

董 、總經理和其 高級管理 員有違 法律、行政法 或者公 章程 關於對外 擔保 的審批權限、審 程 的 定的行為，給公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責 ，公 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除公 處於 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 特別決 批准，公 得與董 、總經理和其 高級管理 員 外的 訂立將公 全部或者重 業務的 管理 該 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 為 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每 開 次，應當於 會計 結束 的6 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 時 開。董 會應在 情 發生 日起2 月 內 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 數 、《公 法》 定的 數或者少於本章程 求的 數的2/3時；

()公 未 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 的1/3時；

() 獨或者合計持有公 10% (含10%)股 的股東 書面 式 求 開時；

(四)董 會認為， 或者監 會提 開時；

() 法律、行政法、部門章、公 股票 地的 易所的 則或本

第五十八條 公開股東大會，獨或者合計持有公百 股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開日前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董會；董會應當在收提案日內通其股東，將該臨時提案提股東大會審。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和具體決。

第五十九條 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開的時間、地點和審的於會開20日前通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開15日前通各股東。公在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括會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應當本章程定的通方式或公股票地券易所許的其方式向股東(論在股東大會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通過香港聯所的指定網站公網站發，經公告，為所有外股股東已收有關股東會的通。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得對本章程第條和第條所述通未明的出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應括內容：

()會的時間、地點和會期限；

()提會審的和提案；

()明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股東大會，書面委託理為出和表決，該股東理，是公的股東；

(四)有權出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應期或消，股東大會通明的提案應消。且出現期或消的情，集應當在定開日前至少工日公告說明因。

第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通的送出會通或者該等沒有收會通，會會出的決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將董事、監事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務等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通過國、境內外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票；委託理出會的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理出會的人出席會議的，理出會的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書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表決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授權文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授權文，應當和表決理委託書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會現場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監事、其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為表出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時定的有關條約所定義的認股結算所(或其理人)，該股東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或在股東大會擔其表；是，如果名下的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經此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和種，授權書由認 結算所授權 員簽署。經此授權的 表認 結算所
(或其 理)出 會 (用出示持股憑，經公 的授權和/或進 步的 據
實其獲正式授權)行, 權利，如同該 是公 的 股東。

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 指示，股東 理 是否 按自己的意
思表決。

除 述 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股東 理 的姓名；()股東
理 是否具有表決權；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表決權，每股有一票表決權。是公持有的本公司股沒有表決權，該部股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板則》，若股東需就某決放棄表決權、或限股東能夠投票支持(或對)某決，若有違有關定或限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表投的票數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地則或其券法律法

節的該該設該的該該
D (J B T B B B (J J B B (

() 公 司 的 立、合、散和清算；

() 更 公 式；

(四) 金 融 公 司 最 近 期 經 審 計 總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括 算 內 和 算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收 購、 租 賃、 質 其 資 產 處 置 和 擔 保 ；

() 本 章 程 的 改 審 通 過 董 會 定 的 章 程 細 則 ；

() 審 實 施 股 權 激 計 ；

() 法 律、 行 政 法 或 本 章 程 定

() 股東大會對每 董 、 監 選 逐 進行表決，採 累積投票，選舉董
、 監 的除外。

(四) 遇有臨時 補董 、 監 的，由董 會、監 會提出， 股東大會 選舉
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會 如果對提 表決的決 結果有 懷疑， 對所投票數組
織點票；如果會 未進行點票，出 會 的股東或者股東 理 對會 宣
結果有異 的，有權在宣 表決結果 立 求點票，會 應當立 組織點
票。

第八十條 會 記錄連同出 股東的簽名簿 理出 的委託書，應當在公 所
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 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 期3 。董 期屆滿， 連選連
， 獨立非執行董 連 時間 得 過9 ，公 股票 地的 則或法律
法 有特別 定的， 其 定。

董 期 就 日起計算，至本屆董 會 期屆滿時為止。董 期屆滿未 時
改選，在改選出的董 就 前， 董 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 、部門 章和本
章程的 定，履行董 職務。

第八十二條 董 在 期屆滿 前提出辭職。董 辭職應向董 會提 書面辭
職 告。董 會將盡 ， 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 的辭職導致公 董 會 於法定最 數時，在改選出的董 就 前，
董 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 、部門 章和本章程 定，履行董 職務。

除前款所 情 外，董 辭職自辭職 告送達董 會時生效。

第八十三條 董 辭職生效或者 期屆滿，應向董 會辦妥所有移 續。董 對公 和股東承擔的 實義務，在 期結束 當然 除，在 期結束 內 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 連續 次未能 自出 ， 委託其 董 出 董 會會 ， 為 能履行職責，董 會應當 股東大會 撤換。

第八十五條 公 設獨立非執行董 。除本節 有 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 適用本章程第 四章有關董 的資格和義務的 定。公 獨立非執行董 至少有 名會計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 應當 實履行職務，維 公 利益，尤其 關注社會公 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損害， 確 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 表。

第八十六條 職尚未屆滿的董 ，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 職務時違 法律、行政法 、部門 章或本章程的 定，給公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責 。

第八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 定或者董 會的合法授權， 董 得 名義表公 或者董 會行 。董 其 名義行 時，在第 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 在 表公 或者董 會行 的情況 ，該董 應當 先聲明其立 和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 設董 會，董 會由 至 名董 組成。 時 獨立非執行董 得少於 應 董 會總 數的 。

獨立非執行董 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 券監 管理 構和其 有關部門 告情況。

董 由總經理或者其 高級管理 員 ， 總經理或者其 高級管理 員職務的董 由職工 表擔 的董 總計 得 過公 董 總數的 。

董 會設董 長 名。董 長由全體董 的過 數選舉和罷 ，董 長 期 ， 連選連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連選連任，連任不得超過兩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訂立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訂立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六) 訂立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再融資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同、分立、解散及更名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請或者聘請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請或者聘請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
- (十一) 訂立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訂立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章程細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聽 公 總經理的工作 查總經理的工作 ；

()決定公 金 公 最近 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30% 內貸款(括 算內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其 資產處置和擔保 其 ；

()除公 法和公 章程

()在發生 力或重大 急情 ，無法 時 開董 會會 的緊急情況 ，對 公 務行，符合法律 定和公 利益的特別處置權， 在 時向董 會 告；

()組織 訂董 會運 的各 ， 調董 會的運 ；

()聽 公 高級管理 員定期或 定期的工 告，對董 會決 的執行提出指 導性意 ；

()提名公 總經理、董 會秘書 選；

() 表公 處理對外 宜和簽訂 括投資、合 經營、合資經營、 款等在內的 經濟合同；

()法律法 或公 章程 定， 董 會授 的其 職權。

董 長 能履行職權時，由 數 董 共同推舉 名董 履行職務。

董 會 根據需 授權董 長在董 會閉會期間行，董 會的部 職權。

第九十一條 董 會應定期開會，董 會會 應每 開至少四次，由董 長 集，於會 開至少 四日 前書面通 全體董 和監 。

有 時，董 長應自接 提 日內 集和 持臨時董 會會 ；

() 表 表決權的股東提 時；

() 的董 聯名提 時；

()監 會提 時；

(四)公 章程或相關法律法 定的其 情 。

第九十二條 開董 會定期會 應當於會 開 四日前，臨時會 應當於會 開 日前通 全體董 、監 總經理。公 負責 關應將會 開的書面通

，通過直接送達、傳、特、專遞或其電子通訊方式，提全體董、監
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盡開董會臨時會的，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方式
發出會通，集應當在會出說明。

第九十三條 董會會應當由過數的董出方舉行。

每名董有票表決權。董會出決，除法律、行政法和本章程有定
外，經全體董的過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會會，應當由董本出。董因故能出，書面委
託其董為出董會，委託書應載明理的姓名，理、授權範圍
和有效期限，由委託簽名或蓋章。

為出會的董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董的權利。董未出某次董會會
，未委託表出的，應當已放棄在該次會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經公董會決策的重大，按公章程定的時間先
通所有董，同時提、夠的資料，嚴格按照定的程進行。董求補
提資料。四、的董或名獨立非執行董認為資料材料
或其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出時，聯名提出緩開董會或緩董
會所的部分，董會應採納。

第九十六條 董會應當對會所的決定成會記錄，出會的董和
記錄員應當在會記錄簽名。董應當對董會的決承擔責。董會的決
違法律、行政法或者公章程，致公遭嚴重損失的，與決的董對
公負賠償責；經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記載於會記錄的，該董
除責。出會的董有權求在記錄對其在會的發言出說明性記
載。董會會記錄為公案由董會秘書存，管期限為。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 會 設 審 計 委 員 會、 提 名 委 員 會、 薪 酬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會 的 員 組 成 與 則 由 董 會 行 定。 董 會 根 據 需 設 立 其 專 門 委 員 會。 董 會 專 門 委 員 會 是 董 會 設 的 專 門 工 構， 為 董 會 重 大 決 策 提 或 諮 詢 意。 專 門 委 員 會 得 董 會 名 義 出 決， 根 據 董 會 特 別 授 權， 就 授 權 行， 決 策 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 設 董 會 秘 書 1 名。 董 會 秘 書 為 公 的 高 級 管 理 員。

第九十九條 公 董 會 秘 書 應 當 是 具 有 的 專 業 和 經 驗 的 自 然， 由 董 長 提 名、 董 會 聘 或 聘。 其 職 責 是：

- () 公 有 完 整 的 組 織 文 和 記 錄； 存、 管 理 股 東 的 資 料； 董 處 理 董 會 的 日 工；
- () 組 織 籌 董 會 會 和 股 東 大 會， 準 會 材 料， 安 排 有 關 會 務， 負 責 會 記 錄， 障 記 錄 的 準 確 性， 好 管 會 文 和 記 錄， 動 掌 握 有 關 決 的 執 行 情 況。 對 實 施 的 重， 應 向 董 會 告 提 出；
- () 為 公 與 券 監 管 部 門 的 聯 絡， 負 責 組 織 準 和 時 遞 監 管 部 門 所 求 的 告 和 文， 負 責 接 監 管 部 門 達 的 有 關 務 組 織 完 成；
- (四) 負 責 調 和 組 織 公 息， 露 宜， 立 全 有 關 息， 露 的， 公 所 有 涉 息， 露 的 有 關 會， 時 曉 公 重 大 經 營 決 策 有 關 息 資 料；
- () 公 的 股 東 名 冊 妥 設 立， 有 權 得 公 有 關 記 錄 和 文 的 時 得 有 關 記 錄 和 文；

()負責處理公 息，露 務，導 定執行 息，露管理 和重大 息的 內部告 告，公 和相關當 依法履行 息，露義務；

()處理和 調公 與相關監管 構、 構 媒體的公共關係；

()履行董 會授 的其 職權 法律法 、公 股票 地的 券 易所 求 具有的其 職權。

第一百條 公 董 或者其 高級管理 員 公 董 會秘書。公 聘請的 會計 務所的會計 控股股東的管理 員得 公 董 會秘書。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一條 公 設總經理 ，由董 長提名，經董 會聘 或 聘。董 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 高級管理 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 高級管理 員職務的董 由職工 表擔 的董 得 公 董 總數的 。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 期 ， 連聘連 。

第一百零三條 總經理對董 會負責，行 職權：

() 持公 的生產經營管理工 向董 會 告工 ；

()組織實施董 會決 、公 經營計 和投資方案；

()擬訂公 的基本管理 和內部管理 構設置方案；

(四) 定公 具體 章；

()提請董 會聘 或者 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 等其 高級管理 員；

() 聘 或者 聘除應由董 會聘 或者 聘 外的負責管理 員 一般員工，擬定公 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

() 提 開董 會臨時會 ；

() 在董 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 的其 ；

() 決定 金 為公 最近 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的貸款(括 算內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其 資產處置和擔 其 ；

() 本章程和董 會授 的其 職權。總經理 外的其 高級管理 員 總經理工 ； 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 總經理的部 職權。

第一百零四條 總經理 董 會會 ；非董 總經理在董 會會 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五條 總經理在行， 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 和本章程的 定，履行誠 和 的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公 設財務負責 ，由董 會聘 或 聘。財務負責 應向董 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 設監 會。根據法律、行政法 本章程的 定行，監 職能。

第一百零八條 監 會由 名監 組成，其 監 會 。監 期 ，連選連 。

監 會 的 ，應當經過 數監 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監 會成員由 名股東 表和 名職工 表組成。其 ，股東 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 ，職工 表監 由公 職工 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 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條 公 董 、總經理和高級管理 員 得 監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 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行, 職權：

()對董 會編製的公 定期 告進行審核 出具書面審核意 ；

()對董 、總經理和其 高級管理 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 ，對違 法
律、行政法 、公 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 的董 、高級管理 員提出罷 的
；

()當董 、高級管理 員的行為損害公 的利益時， 求其 糾正；

(四) 查公 的財務；

()核對董 會擬提 股東大會的財務 告、營業 告和利潤 配方案等財務資
料，發現疑 的， 公 名義委託註冊會計 、執業審計 審；

()提 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 會 履行《公 法》 定的 集和 持股東大會
職責時 集和 持股東大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提 開董 會臨時會 ；

()依照《公 法》的 定，對董 、高級管理 員提起訴訟；

()法律、行政法 公 章程 定的其 職權。

監 董 會會 。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 會每 月至少 開 次定期會 ，由監 會 負責
集。會 通 應當在會 開 日 前書面送達全體監 。監 會 能履行職
務或者 履行職務的，由 數 監 共同推舉 名監 集和 持監 會會 。

監 提 開臨時監 會會 。監 會 開定期會 或臨時會 的，監 會工
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 通 ，通過直接送達、傳 、電子郵 或者
其 方式，提 全體監 。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 相應記
錄。

情況緊急，需 盡 開監 會臨時會 的， 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 方式
發出會 通 ， 集 應當在會 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 會的 方式為：監 會會 的表決實行 票， 記名
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 為：監 的表決意向 為同意、 對和棄權。與會監 應當 述意向
選擇其 ，未 選擇或者同時選擇 意向的，會 應當 求該監 重新
選擇， 選擇的， 為棄權； 途離開會 回而未 選擇的， 為棄權。

監 會的決 ，應當由過 數監 會成員表決通過。監 會應當將所 的決定
成會 記錄，出 會的監 應當在會 記錄 簽名。監 有權 求在記錄 對
其在會 的發言 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 會會 記錄 為公 案至少 存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 會發現公 經營情況異 ， 進行調查； 時， 聘
請律 和會計 務所等專業 。其工 ，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 承
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 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 公 章程的 定， 實履行監
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 情況 的， 得擔 公 的董 、監 、總經理或者其
高級管理 員：

()無民 行為能力或者限 民 行為能力；

-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經理，對該公司的破產負有責任的，自該公司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有責任的，自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未清償；
-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公司導；
- ()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委員會處以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實義務，自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時有效。其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章程決定，但不得超過其離職時間的長短，且與公司的關係在各種情形下均告結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會計採用公曆日曆，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會計終時製財務報告，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表應當按國業會計準則適用法律法的要求進行編製。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會應當在每次周股東大會，向股東呈有關法律、行政法、地方政管部門的範性文所定由公司準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名義開立賬存。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括董會報告連同資產負表(括國或其法律、行政法定附載的各文)

() 依法提 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紅利。

公 法定公積金累計 為公 註冊資本的50% 的， 提 。提 法定公積金 ，是否提 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 在 補公 虧損和提 法定公積金 前向股東 配利潤。公 持有的本公 股 得 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 括 款 ：

() 過股票面 發行所得的溢 款；

() 國務院財政 管部門 定 入資本公積金的其 收入。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 有股 比 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 公積金 得少於轉 前公 註冊資本的百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 式(或同時採 種 式) 配股利：

() 現金；

()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繳股款前已繳 的 股 的股款，均 有利息， 股 持有 無權就 繳股款收 於其 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 應當為持有 外 外資股股 的股東委 收款 理 。收款 理 應當 有關股東收 公 就 外 外資股股 配的股利 其 應 的款 ， 由其 為 管該等款 ， 支 有關股東。

公 委 的收款 理 應當符合 地法律或者 券 易所有關 定的 求。

公 委 的香港聯 所 的 外 外資股股東的收款 理 ，應當為依照香港《 託 條 》註冊的 託公 。

在遵守 國有關法律、法 的前提下，對於無 認 的股息，公 行，沒收權力， 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 得行， 。

如公 終止 郵遞方式向某 外 外資股持有 發送股息，則 定：該等股息 未 提現，公 應在股息 連續 次未 提現 方 行，此 權力。然而，如股息 在 次未能送達收 而遭退回，公 行，此 權力。

關於行，權力發行認股權 記名持有，除非公 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 確 本的認股權 已被銷毀，否則 得發行 新認股權 替遺失的認股權。公 有權按董 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 未能聯絡的 外 外資股股東的股票， 遵守 的條 ：

()有關股 於12 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 認 股息；

()公 於12 的期間屆滿，於公 地的 或 的 章 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 出的意向， 會香港聯 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 向內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其 款， 民 派。公 向外 外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其 款， 民 計 和宣， 港 支。公 向外 外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其 款 所需的外，按國家有關 外 管理的 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 有 定，用港 支 現金股利和其 款的， 率應採用股利和其 款 宣。當日 前 公曆星期 國 民銀行公 的有關外 的 均賣出。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 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 定的、獨立的會計 務所，進行會計 表審計、淨資產驗 其 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 續聘。

公 聘用的會計 務所， 由股東大會決定，董 會 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 會計 務所。會計 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 聘用會計 務所的聘期，自公 本次股東 會結束時起至 次股東 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經公 聘用的會計 務所 有 權利：

- () 隨時查閱公 的賬簿、記錄或者憑 ， 有權 求公 的董 、總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 員提 有關資料和說明；
- () 求公 採 合理措施， 其子公 得該會計 務所為履行職務而需的資料和說明；
- () 出 股東會 ，得 股東有權收 的會 通 或者與會 有關的其 息，在 股東會 就涉 其 為公 的會計 務所的 宜發言。

公 應向聘用的會計 務所提 實、完整的會計憑 、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告 其 會計資料， 得 絕、隱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 務所職 出現空缺，董 會在股東大會 開前，委 會計 務所 補該空缺。 在空缺持續期間，公 如有其 在 的會計 務所，該等會計 務所 行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 聘用、 聘或者 續聘會計 務所，會計 務所的酬或者確定 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論會計 務所與公 訂立的合同條款如 定，股東大會 在 會計 務所 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 決定將該會計 務所 聘。有關會計 務所如有因被 聘而向公 索 的權利，有關權利 因此而 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 聘或者 續聘會計 務所，應當 先通 會計 務所，會計 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 。會計 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 有無 當情 。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 的通 式發出：

- () 專 送出；
- () 郵 方式送出；
- () 傳 或電子郵 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 公 股票 地 券 易所的 則的前提 ，
在公 香港聯 所指定的網站 發 方式進行；

() 公告方式進行；

() 公 或 通 先約定或 通 收 通 認 的其 式； 政施

() 公 股票 地有關監管 構認 或本章程 定的其 式。 具公 或 共共優優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發行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通告，
，季，股東大會通告，香港聯交所則所其公司通訊。

如獲授權廣告式發出通告，該等廣告於章程中登載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外地的股東發出通告。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告的各種方式，適用於公司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的會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通訊專送出的，由被送達者在送達回執簽名(或蓋章)，被送達者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訊郵送出的，自郵局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訊傳或電子郵或網站發行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資訊，露媒體中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若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公司應向股東提供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或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確定其股東是否期望收英文本或收中文本，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根據股東說明的意見)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發送中文本。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公司應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外資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寄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 合 採 吸收合 或者新設合 。公 合 ，應當由合 各方簽訂合 ， 編製資產負 表 財產清 。公 應當自 出合 決 日起10日內通 權 ， 於30日內在 紙 公告。 權 自接 通 書 日起30 日內，未接 通 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內， 求公 清 務或者提 相應 的擔 。

公 合 ，合 各方的 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 因本章程第 百 條第()、()、(四)、() 定而散的，應當在 散 由出現 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 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 員組成。逾期 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權 申請 民法院指定有關 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董 會決定公 進行清算(因公 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 集的股東大會的通 ，聲明董 會對公 的狀況已經 全面的調查， 認為公 在清算開始 12 月內全部清 公 務。

股東大會 特別決 案進行清算的決 通過 ，公 董 會的職權立 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 職權：

()清理公 財產， 別編製資產負 表和財產清 ；

()通 、公告 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 未 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 清算過程 產生的稅款；

()清理 權、 務；

()處理公 清 務 的 餘財產；

() 表公 與民 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 日起10日內通 權 ， 於60日內在 紙公告。 權 應當自接 通 書 日起30日內，未接 通 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 其 權。 權 申 權，應當說明 權的有關 ， 提 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權進行登記。

在申 權期間，清算組 得對 權 進行清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冊，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冊，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內容與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 公司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與章程記載的內容不一致；
-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擬訂章程修正案；

()董 會 集股東大會，就章程 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 正案；

(四)公 將 改 的公 章程 公 登記 關 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 通過的章程 改 應經 管 關審批的，
管 關批准；涉 公 登記 的，應當依法辦理 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 其股東、董 、監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
高級管理 員均有約束力；前述 均 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 宜有關的權利
張。股東 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公 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依
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的董 、監 、總經理、副總經
理和其 高級管理 員。前款所稱起訴， 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 裁 構申請
裁。本章程所稱「其 高級管理 員」是指公 董 會秘書、財務負責 其
由董 會聘 為公 高級管理 員的 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 所稱「會計 務所」的含義與「核數 」相同。本章程
所稱「實際控 」是指雖然 是公 的股東， 通過投資關係、 或其 安排，
能夠實際支配公 行為的 。

本章程 所稱「 」、「 內」、「 」，均 含本數；本章程 所稱「 過」、「
外」，均 含本數。

本章程 所稱「關連 易」，是指香港聯 所 則所 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 文書寫，或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 董 會負責 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 會 依照章程的 定， 訂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 特別決
批准。章程細則 得與章程的 定相 。